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健利保（馨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健利保（馨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只有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了可选责任，我们方承担可选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需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这 90 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导致身故、全残的，我们无息退还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1.2 基本责任

以下为合同的基本责任：

1.2.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

1. 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种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2.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含当日）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除第一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

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种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3.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含当日）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中除第一次重大疾病和第二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其同时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按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与该种重大疾病同组的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责任终止，即我们不承担且以后也不再承担同组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对应的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1.2.2 中症疾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在前述中症疾病确诊前从未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合同同一种中症疾病的该项给付仅限一次，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且两种中症疾病的初次确诊之日间隔小于 180 日（不含当日），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2) 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含当日）前从未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于最近一次重大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含当日）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上述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于最近一次重大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 180 日（不含当日）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以后也不再承担该种中症疾病对应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初次确诊前，已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我们不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之和达到六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1.2.3 轻症疾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在前述轻症疾病确诊前从未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合同同一种轻症疾病的该项给付仅限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且两种轻症疾病的初次确诊之日间隔小于 180 日（不含当日），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2) 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含当日）前从未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于最近一次重大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含当日）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上述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于最近一次重大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 180 日（不含当日）内，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以后也不再承担该种轻症疾病对应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初次确诊前，已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我们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次数合并累计，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之和达到六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1.2.4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豁免以后的续期保险费。已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合同继续有效。

1.2.5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豁免以后的续期保险费。已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合同继续有效。

1.2.6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豁免以后的续期保险费。已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合同继续有效。

1.2.7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1.2.8 生命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疾病并经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③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不再给付其他两项保险金。

1.3 可选责任

以下为合同的可选责任，共分为两组，您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组或者两组责任进行投保。

可选责任一：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1.3.1 可选责任一：

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合同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则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指特定疾病范围中的少儿特定疾病。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则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指特定疾病范围中的男性成人特定疾病。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则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指特定疾病范围中的女性成人特定疾病。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则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指特定疾病范围中的老年特定疾病。

1.3.2 可选责任二：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

1. 第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并于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 365 日（含当日）后，再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再次确诊的条件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①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②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恶性肿瘤——重度的转移或扩散；
- ③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2.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二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 365 日（含当日）后，第三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第三次确诊的条件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①与初次或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②初次或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恶性肿瘤——重度的转移或扩散；
- ③初次或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3. 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三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 365 日（含当日）后，第四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第四次确诊的条件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①与初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②初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恶性肿瘤——重度的转移或扩散；
- ③初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4. 第四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四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三年后，第五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第五次确诊的条件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①与初次、第二次、第三次或第四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②初次、第二次、第三次或第四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恶性肿瘤——重度的转移或扩散；
- ③初次、第二次、第三次或第四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另有约定的疾病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全残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4.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10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的内容。

4. 健康管理服务

在合同前10个保单年度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就医服务的健康管理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服务详情及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见服务手册,您可以登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ianlife.com>)查询。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或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等具体事项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或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等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我们将及时调整服务手册,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提供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同时会在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ianlife.com>)公示,并说明健康管理服务调整的原因、决策流程及调整后结果。

5.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3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健利保（馨享版）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年交，20 年交费，选择计划一（基本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381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3810	3810	100000	60000	30000	72390	100000	188
2	32	3810	7620	100000	60000	30000	68580	100000	465
3	33	3810	11430	100000	60000	30000	64770	100000	889
4	34	3810	15240	100000	60000	30000	60960	100000	3234
5	35	3810	19050	100000	60000	30000	57150	100000	5723
6	36	3810	22860	100000	60000	30000	53340	100000	8361
7	37	3810	26670	100000	60000	30000	49530	100000	11154
8	38	3810	30480	100000	60000	30000	45720	100000	14110
9	39	3810	34290	100000	60000	30000	41910	100000	17237
10	40	3810	38100	100000	60000	30000	38100	100000	20543
20	50	3810	76200	100000	60000	30000	0	100000	64997
30	60	0	76200	100000	60000	30000	0	100000	85591
40	70	0	76200	100000	60000	30000	0	107410	107410
50	80	0	76200	100000	60000	30000	0	126374	126374
60	90	0	76200	100000	60000	30000	0	137458	137458
70	100	0	76200	100000	60000	30000	0	136170	136170
75	105	0	76200	100000	60000	30000	0	112169	112169
76	106	0	76200	100000	60000	30000	0	100000	10000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为按照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单次给付金额，具体详见产品条款；
- 3、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

关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 4、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演示的是约定豁免的合同在当年度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之和，已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 5、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不再给付其他两项保险金；
- 6、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7、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示例 2：利先生选择为自己刚出生的女儿购买了利安健利保（馨享版）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年交，30 年交费，选择计划三（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年交保险费 498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第一、二次)	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第三、四次)	现金价值
1	1	4980	4980	300000	180000	90000	144420	4980	90000	300000	159
2	2	4980	9960	300000	180000	90000	139440	9960	90000	300000	415
3	3	4980	14940	300000	180000	90000	134460	14940	90000	300000	822
4	4	4980	19920	300000	180000	90000	129480	19920	90000	300000	2786
5	5	4980	24900	300000	180000	90000	124500	24900	90000	300000	4905
6	6	4980	29880	300000	180000	90000	119520	29880	90000	300000	7186
7	7	4980	34860	300000	180000	90000	114540	34860	90000	300000	9629
8	8	4980	39840	300000	180000	90000	109560	39840	90000	300000	12239
9	9	4980	44820	300000	180000	90000	104580	44820	90000	300000	15019
10	10	4980	49800	300000	180000	90000	99600	49800	90000	300000	17972
20	20	4980	99600	300000	180000	90000	49800	300000	90000	300000	58733
30	30	498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00000	90000	300000	113984
40	40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00000	90000	300000	158227
50	50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00000	90000	300000	205818
60	60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00000	90000	300000	262627
70	70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24276	90000	300000	324276
80	80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79417	90000	300000	379417
90	90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410950	90000	300000	410950
100	100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98967	90000	300000	398967
105	105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30023	90000	300000	330023
106	106	0	149400	300000	180000	90000	0	30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

- 金为按照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单次给付金额，具体详见产品条款；
- 3、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 4、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演示的是约定豁免的合同在当年度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之和，已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 5、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不再给付其他两项保险金；
 - 6、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7、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